**重庆三峡银行**

**2023至2024年度全行科技保障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2161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5428)

[第三章 服务内容、期限及服务要求 13](#_Toc10616)

[第四章 商务条款 20](#_Toc3394)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参选无效条款 22](#_Toc21204)

[第六章 合同模板 27](#_Toc30524)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39](#_Toc196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随着我行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各分支机构在信息系统、科技设备方面的配置规模不断扩大，科技支撑的难度也持续攀升，通过采购全行科技保障服务，以提升我行各分支机构的科技服务、应急能力，主要服务内容：一是科技设备的日常维护，含终端设备（办公电脑、生产终端、视频会议设备等）及配套外设的软硬件维护；二是推广我行新系统、新硬件，指导分支机构正确使用各类科技设备；三是技术保障，分支机构装修、搬迁等技术协助等；四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重庆三峡银行  2023至2024年度全行科技保障服务项目 | 130万元 | 1 | 自合同生效起一年内 |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例银行同业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发票等)。低于1个案例（不含1个）取消参选资质。

注: 案例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2、承诺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主城、万州辖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其他区县到达现场不超过6小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参选人需获得以下ISO体系资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ISO20000（服务管理）、ISO27001（信息安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参选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需有2年（含）以上桌面终端设备维护类项目的管理经验。（提供个人简历及参保证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1月17日到2024年2月2日11时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 四、比选保证金的递交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26000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2、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全行科技保障服务项目**。

3、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日11时0分（北京时间）**。**

4、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日11时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联系人：敬希、朱浩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业务咨询电话：023-88170802

邮箱：[sx.jcb@ccqtgb.com](mailto:sx.jcb@ccqtgb.com)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联系人：杜老师

平台服务电话：023-63621694

2024年1月17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重庆三峡银行2023至2024年度全行科技保障服务项目

（二）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第四章内容。

## 二、参选人

1、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三、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响应程度得分。

（二）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三）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四）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3、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5、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6、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五）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2、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3、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参选报价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2、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参选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五、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比选纪律；

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6、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开启参选文件；

8、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9、比选结束。

## 六、评审

见第五章内容。

## 七、定选

1、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2、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3、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八、签订合同

1、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 九、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5）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4、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十、提问、质疑、投诉

1、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月20日17时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2024年1月23日17时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3、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4、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 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十一、终止比选

1、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2、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十二、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第三章服务内容、期限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行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各分支机构在信息系统、科技设备方面的配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在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推进过程中，科技支撑的难度也持续攀升。我行现有维护团队，无法及时、高效满足各支行日益增长的科技服务需求，亟需提升我行各营业网点的科技服务能力。

1. **服务范围**

1.服务区域

参选方负责我行总行大楼、西永大楼、万州分行大楼和重庆地区各分支行营业网点等区域相关科技服务保障工作。

总行大楼维护区域: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附1号、2-1号；

西永大楼维护区域:重庆市沙坪坝学城大道67号西永软件园2号楼；

万州分行大楼维护区域: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南滨大道1999号1幢B座；

其他:各分支行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

|  |  |  |
| --- | --- | --- |
| **重庆三峡银行网点机构表** | | |
| 序号 | 网点机构 | 地址 |
| 1 | 总行营业部 | 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附1号、2-1号 |
| 2 | 科学城支行 |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 |
| 3 | 江北支行 |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8号 |
| 4 | 鱼复支行 |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51号附2号、附3号 |
| 5 | 南桥寺支行 | 重庆市江北区南桥寺福居路12号光华·可乐小镇B区1-42、43、44号及2-40、41、42号 |
| 6 | 北滨路支行 | 重庆江北区金源路47号 |
| 7 | 渝中支行 |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
| 8 | 大坪支行 |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88号 |
| 9 | 渝北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胜利路92号金港国际1/2/3/4幢裙楼幢1-8、1-9、1-10、1-11、2-6、2-7号 |
| 10 | 红锦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街2号 |
| 11 | 回兴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双湖路9号附1、2、3、4号，双湖路9号房屋 |
| 12 | 冉家坝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百灵路6号兴茂·盛世北辰5幢1层商1、商2 |
| 13 | 九龙坡支行 |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1号1-1、1-2号 |
| 14 | 高新支行 |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1层19号 |
| 15 | 二郎支行 |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附1、2、3、负1号 |
| 16 | 巴国城支行 |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1号附2-1、2-2、2-3、2-4号 |
| 17 | 黄杨路支行 |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58号24幢1-5、1-6、1-7号 |
| 18 | 巴南支行 | 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1号8幢1-2、1-3、1-4、1-5号 |
| 19 | 李家沱支行 |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2号附27号、附28号 |
| 20 | 界石支行 |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美大道519号附20号、附21号、附1号、石美大道517号、石美大道521号 |
| 21 | 南岸支行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58号（上海城二期AB区裙楼） |
| 22 | 弹子石支行 |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56号 |
| 23 | 回龙湾支行 | 重庆市经开区青龙路94号附1号、附2号、附3号 |
| 24 | 茶园支行 | 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89号附27号、附26号2-1 |
| 25 | 福利社支行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45号第5-E、5-6、5-7、5-8号 |
| 26 | 大渡口支行 |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005号 |
| 27 | 北碚支行 | 重庆北碚区嘉陵风情步行街云清路173、175、177号和163号附1号 |
| 28 | 两江名居支行 | 重庆市北碚蔡家蔡顺路76号 |
| 29 | 沙坪坝支行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29号 |
| 30 | 陈家湾支行 |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湾渝碚路119号（文星大厦） |
| 31 | 两江支行 |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5号汉国中心（B座）裙楼商场1-09、2-09、3-09号 |
| 32 | 龙头寺支行 | 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62号附96号 |
| 33 | 北部新区支行 | 重庆市北部新区青枫南路33、35、81、83号 |
| 34 | 锦江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上峰上座） |
| 35 | 人和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寿支路40号附1号、53号、55号 |
| 36 | 鸳鸯支行 |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115号11幢1层 |
| 37 | 经开支行 | 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66号附1号 |
| 38 | 涪陵支行 | 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1号 |
| 39 | 长寿支行 |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8号 |
| 40 | 凤城支行 |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向阳路3号附3号、1号1-3 |
| 41 | 丰都支行 | 重庆市丰都县平都大道西段180号 |
| 42 | 垫江支行 |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凤山西路九中丽苑第1、2层 |
| 43 | 忠县支行 |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梯道1号附6、7、11号 |
| 44 | 万州分行 |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南滨大道1999号1幢B座 |
| 45 | 高笋塘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4号 |
| 46 | 金狮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265号附4号第一层 |
| 47 | 太白路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123号门面房 |
| 48 | 天城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福建大街79号1层 |
| 49 | 王牌路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409号(万宝公寓)1/14-16轴A-C |
| 50 | 五桥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上海大道189号/幢1层/单元1室 |
| 51 | 新城路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112号3、4号门面 |
| 52 | 白岩路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216号第一层 |
| 53 | 青羊宫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3号1层商业房2 |
| 54 | 未来城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王牌路1444号至1454号、1460号附22号至25号房屋 |
| 55 | 龙宝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218号 |
| 56 | 江南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大道万州区行政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底楼 |
| 57 | 移民广场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静园路775号、777号 |
| 58 | 北山支行 | 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339号 |
| 59 | 梁平支行 |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楼1-64、1-65、1-66、1-67、1-68、1-69、3-56 |
| 60 | 梁山支行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9栋1-8号 |
| 61 | 开州支行 |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东）1250号 |
| 62 | 奉节支行 |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466号 |
| 63 | 云阳支行 |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镇云江大道1132号 |
| 64 | 城口支行 |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16号 |
| 65 | 巫溪支行 |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丰益路184号 |
| 66 | 巫山支行 |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中路427号 |
| 67 | 江津支行 |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武城大道138号 |
| 68 | 白沙支行 |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滨湖路2号 |
| 69 | 双福经开支行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710号、712号、714号 |
| 70 | 铜梁支行 |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621号、623号、625号、629号 |
| 71 | 和平支行 |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和平路30号1-2层 |
| 72 | 荣昌支行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路170号附2.3.4.5号 |
| 73 | 璧山支行 |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66号、68号、70号、72号、74号 |
| 74 | 潼南支行 |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96号 |
| 75 | 永川支行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259、261、263、265、229附20、229附21号 |
| 76 | 大足支行 |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80、282、284、286号和268号东城汽车站1幢裙楼单元2-4号 |
| 77 | 綦江支行 |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20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2幢附102—110号及2幢93号2-4 |
| 78 | 南州支行 |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开发区九龙大道37号 |
| 79 | 万盛支行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盛大道21号4幢1-4、1-5、1-6、2-1 |
| 80 | 南川支行 | 重庆市南川区南园路4号附16、17、18号 |
| 81 | 合川支行 | 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523号 |
| 82 | 石柱支行 |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万寿大道99号一、二楼 |
| 83 | 武隆支行 |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西路44号2楼1号 |
| 84 | 黔江支行 |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438号、440号、442号 |
| 85 | 酉阳支行 | 重庆酉阳县桃花源大道北路6号龙腾盛世生态小区4号楼一、二层 |
| 86 | 彭水支行 |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文庙街58号10幢附1号、附2号、附3号、10幢2-1号、2-2号、2-3号 |
| 87 | 秀山支行 |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130号 |

2.服务内容

1、桌面IT设备维护内容

（1）PC机、笔记本硬件更新及配件安装、配置及故障处理；

（2）交易类专用设备和外设（密码键盘、刷卡器、IC卡读卡器、指纹仪、高拍仪等）安装、配置及故障处理；

（3）打印输出类设备和外设（激光打印机、针式宽行打印机、高速宽行打印机、打印共享服务器等）安装、配置及常见软故障处理；

（4）办公类设备和外设（扫描仪、手写板、音像设备等）安装、配置及故障处理；

（5）对故障设备部件进行更换。尚在厂商维保期内硬件故障部件负责提供必要的送修、报修服务，厂商维保期外硬件故障部件仅有恢复运行建议权利；

（6）维护过程中对硬件设备进行必要的清洁处理；

（7）基础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配置、故障维护、补丁更新处理及控件的安装（如：WIN7、WIN10、麒麟等）；

（8）办公常用软件的安装和维护（如：office、ie浏览器、PDF浏览器、杀毒软件及桌面安全软件等）；

（9）应用软件（重庆三峡银行应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故障维护及控件的安装；

（10）配合原厂进行华为视频会议平板日常故障处理；

（11）配合视频会议现场搭建及保障。

2、网络（通讯）间维护

（1）通讯间设备运行状态巡视；

（2）网络（通讯）间宽行打印机、网络共享器等设备维护及故障处理；

（3）配合进行支行路由器、交换机运行故障处理；

（4）配合支行通讯链路级接入设备故障处理；

（5）配合进行设备间网络线缆的维护工作。

3、机构新建及搬迁服务

（1）提供服务区域内每次不少于2人的新建及搬迁网络改造、基础设施变更专业技术支持；

（2）独立完成所有IT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网络通讯连接；

（3）机构新开、搬迁时派出1名网络人员进行现场设备调试支持；

（4）抢险及应急维护服务:提供因各种设备损坏、自然灾害或各种突发事件等导致的抢修及甲方确定的应急服务；

（5）抢险及应急维护时公司需出动自备交通工具，与我行工作人员一同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参选方承担；

（6）协助我行员工对手机、平板电脑的行内管理类的APP（包含不限于：移动工作空间、移动办公、E-Mobile7等）进行设置；

（7）协助编写桌面运维的操作手册与培训材料，并协助开展实物演示和操作指导工作。

4、定期开展巡检工作

（1）主城和万州辖区的行政区、分支行每月开展一次以桌面终端和网络弱电为主的科技巡检工作；

（2）除主要行政区域、主城和万州等区域分支行，其余远郊分支行每季度开展一次以桌面终端和网络弱电为主的科技巡检工作。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日常服务保障**

维护人员应熟悉掌握桌面计算机类维护技术，了解各分支机构所在位置和基础运行环境，积极响应我行分支机构科技服务保障需求，定期开展科技巡检工作，及时处理各类事件。

**（二）报修平台使用**

针对该项目参选方需负责提供专用的报修平台软件、电话，同时有相对应的平台信息传递流程及制度规范。提供的报修软件能够稳定、高效地传递维护信息，并且可以对维护人员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管理。该软件应具备工单建立、查询、派送以及评价、多端登录等功能；提供的故障报修电话应具备至少3路以上中继热线和6个月内的电话录音功能，配备专人负责进行故障信息接收、分派、维护统计、维护人员管理，统一出具维护季报和年报。

**（三）故障问题升级**

针对该项目参选方成立专家团队，当维护过程中出现疑难问题不能立即解决时，日常维护人员应将问题升级到更高级别维护专家团队进行响应并及时解决。技术支持响应应包含电话、微信、现场等多种方式。

**（四）知识技能传递**

针对该项目参选方建立专用知识库，并定期进行故障维修情况的汇总统计，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供给比选方（我行），知识库内容版权仅归属比选方（我行）所有。

基于分析报告的结果，参选方将定期组织维护知识交流会，以进行知识库的培训和知识共享。

**（五）服务响应管理**

参选方根据地理位置区域不同，服务响应相应时限标准如下：

1.主要行政区域

总行大楼、西永大楼、万州分行大楼区域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

2.主城和万州分支行

重庆主城9区共37家分支行、万州分行及辖区支行共15家分支行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

3.远郊分支行

除主要行政区域、主城和万州等区域分支行，其余35家远郊分支行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达现场时间不超过6小时。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

**二、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报价单上应列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3、具体要求：项目报价为完成保障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设施费、差旅费、第三方软件费及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保障服务满一季度后，由中选人提出申请，经过比选人服务评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服务费用（年服务费的25%）支付给参选人。

2、中选人须开具发票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季度付款方式与第一个服务季度一致。

**四、服务要求**

1、参选人须遵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2、参选人应该定期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应该接受比选人的定期审核和评估，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基础设施、软硬件等整改。

3、为更好地为比选人提供优质可靠的保障服务，参选人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独立处理维护服务问题的维护人员，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书面将维护人员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资质情况及参选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文件交比选人审核，比选人审核通过后备案。

4、在服务期内，所有派驻维护人员仅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擅自调换或撤回已备案维护人员。确需对已备案维护人员进行调整，参选人应提前10天书面来函协调，在取得比选人许可的前提下方可更换相同资质和经验的维护人员。

5、在服务期内，总行大楼、数据中心、分支行营业点等搬迁、新增后的区域，自动纳入相应的服务支持范围和服务响应标准。

6、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支持，比选人有权扣除一定金额服务费用。

7、每季度向比选人提交维护工作书面报告，每年向比选人提交维护工作年终总结。

8、参选人能独立做好设备资产的管理，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对各种运行记录、维修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进行审核、登记、编号，每年年底送比选人归档。

9、承诺对接触到的比选人所有信息和数据保密。

**五、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参选无效条款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参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若参与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单位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参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必须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6）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例银行同业实施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发票)。低于1个案例（不含1个）取消参选资质。 | 案例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以上证明文件若采购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
| （2）承诺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主城、万州辖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其他区县到达现场不超过6小时。 |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3）参选人需获得以下ISO体系资质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ISO20000（服务管理）、ISO27001（信息安全）。 |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4）参选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需有2年（含）以上桌面终端设备维护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 提供个人简历及参保证明，格式自拟 |
| 3 | 参选保证金 | | 参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参选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参选文件签署 |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参选文件内容 | 参选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参选文件内容 | 根据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与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比选内容，确认参选人是否对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参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对同一参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参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名，推荐三名中选候选人。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文件评分标准中参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分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评分  （100%） | 参选总价  （50分） | 参选价格 | **50** | 1.以各有效报价之和的平均价格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分为50分；  2.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  3.报价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1分，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2 | 实施案例  （5分） | 实施案例 | **5** | 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每多1例重庆本地不限行业同类实施案例，得1分，最多5分，特定资格条件所用案例不计入评分。  注:案例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且以下信息不可隐藏，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合同/中选通知书签订时间、内容页（需包含所证明内容的关键字）等。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
| 3 | 服务响应  （20） | 服务响应 | **20** | 1.承诺报修电话保留12个月电话录音和提供24小时应急车辆保证，车辆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得5分；  2.承诺电话响应时间不高于5分钟，主城、万州辖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庆市内其他区县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得15分。  注：参选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4 | 项目培训  （5） | 项目培训 | **5** | 1.承诺每季度为项目组（不超过5人）组织不少于1次技术培训，得2分；  2.承诺每年为项目组（不超过5人）组织不少于1次技术认证培训（含认证），得3分。  注：参选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 5 | 本地化快速服务体系  （20） | 本地化快速服务体系 | **20** | 参选人具有重庆市各区县常驻本地运维团队,需提供相应区县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证明材料可包括：固定资产证明、办公场地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集团、分公司等关联企业需提供关系证明和由总部授权的提供服务承诺。) |
|  | | **合计** | | **100** |  |

**三、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一）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二）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上述参选人的参选均无效。

（五）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六）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七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七）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八）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九）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十二）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十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十四）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四、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五、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六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SXYH20200101018\_\_\_\_\_

**重庆三峡银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重庆三峡银行2023至2024年度全行科技保障服务项目）

**甲 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重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至2024年度全行科技保障服务 ，保障甲方桌面设备和网络弱电稳定运行，避免桌面终端和网络弱电发生故障和对业务造成影响。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约定全行科技保障年服务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元整）。
   2. 合同总金额（服务期内总费用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前终止合同，票的时间为准。
   3. 若甲方提则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服务费用，一年按365天计算。
3. **服务期限**

3.1 保障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3.2 甲方在整个合同期内根据合同及附件条款全程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定，若评定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并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且不再付剩余合同款项（评定标准见附件二）；若乙方未能完成附件一承诺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后再予以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1. **付款方式**

4.1 在服务满一季度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过甲方服务评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乙方出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服务费用（年服务费用25%）支付给乙方。

4.2 乙方须开具发票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季度付款方式与第一个服务季度一致。

1. **服务方式**

5.1服务地点：重庆市

5.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1.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2. 乙方应该定期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和第三方审计工作，应该接受甲方的定期审核和评估，并配合接受来自监管机构的各项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基础设施、软硬件等整改。
   3.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保障服务，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独立处理甲方维护服务问题的维护人员，并于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书面将工程师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资质情况等文件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备案。
   4. 在服务期内，所有派驻维护人员仅能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擅自调换或撤回已备案维护人员。确需对已备案维护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提前10天书面来函协调，在取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方可更换相同资质和经验的维护人员。
   5. 在服务期内，总行大楼、数据中心、分支行营业点等搬迁、新增后的区域，自动纳入相应的服务支持范围和服务响应标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支持，甲方有权扣除一定金额服务费用。
   7.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维护工作书面报告，每年向我行提交维护工作年终总结。
   8. 乙方能独立做好设备资产的管理，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等工作、对各种运行记录、维修维护记录和技术文档等进行审核、登记、编号，每年年底送甲方归档。
   9. 承诺对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信息和数据保密。
2.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7.1.1 7.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

7.1.2 乙方工程师在保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系统软件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客户金融信息），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 1. 保密责任：

7.2.1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等重要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7.2.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将甲方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7.2.3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和损失。

7.2.4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7.2.5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7.2.6 本合同项下乙方人员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按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若乙方未提交付款申请与发票，或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由于可归因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则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的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每逾期1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9.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8 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任何约定时超过一个月期限，他方可终止本合约。

9.9 任何一方有破产、解散、重整、停止营业或其它严重影响债信之情事发生时，他方可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时已发生之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

9.10 甲方有经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之日为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据实结算费用，无需承担额外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9.11合同变更或终止条件触发时，乙方应将服务期间内所有信息、资料和设施交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技术转移。

9.1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违约金、损失等，甲方均有权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如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9.13除本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 **移转之限制**

任何一方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移转或让与第三人，否则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及于第三人，违约之一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由**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住所/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1. **其它**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4.3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二：服务水平协议

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SXYH20200101018XXX 《XXXXX》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单位名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 单位地址：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023－86126011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税号： | 税号：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一：**

**技术服务内容**

本工作清单系由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内容。

1. 服务及沟通响应机制

2. 服务平台支持（运维管理平台和3路中继电话）

3. 应急保障

4. 定期巡检

5. 现场服务和咨询

6. 新系统、软件推广

7. 日常技术保障

8. 交付物

乙方为甲方提交如下规格之工作成果：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规 格 |
| 1 | 《季度维护工作报告》 | 根季度维护服务情况, 由乙方填写《季度维护工作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
| 2 |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根据每年维护服务情况，由乙方填写《年度维护工作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
|  | 。。。。。 |  |

9. 服务方式

9.1甲方项目经理责任

 负责甲方的人员协调，与乙方联系及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工作；

 在乙方开展工作前负责提供并就绪乙方所需的设备和环境；

 与乙方确认每次作业的内容；

甲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 备份人员为：

9.2乙方项目经理责任

 负责乙方的人员协调及与甲方联系；

 调度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本工作清单中包含的各种支持服务；

 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报告。

乙方人员联络表：

|  |  |  |
| --- | --- | --- |
| 乙方 | 职务 | 电话 |
|  | 项目总监 |  |
|  | 项目经理 |  |
|  | 维护人员 |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经理与项目组人员。

**附件二：**

**服务水平协议（SLA）**

**1. 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地定义由xxxxxx公司（乙方）在本项目中为重庆三峡银行（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本SLA主要：

* 明确甲方对外包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 规范和加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双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表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2. 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本协议的有效期从本项目保障期起至保障服务截止日。

**3. 双方职责**

**3.1乙方**

除本协议描述的服务水平衡量和目标外，乙方还应：

* 尽快向甲方管理层汇报发现的问题；
* 任何可能影响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尽早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以及可能的影响和处置措施。事件包括：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 其他可能影响对甲方服务的突发事件
* 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生产事件。当问题产生时，应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并修复问题。

**3.2甲方**

* 甲方将尽快将问题汇报给乙方管理层；
*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SLA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信息，包括：
* 组织架构变更
* 技术变更
* 职能变更

**4.服务水平和指标**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每项违约金标准收取相应金额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中违约金扣除合计金额按主合同违约责任约定限定，违约金金额以人民币计算，由甲方直接扣除合同款项，若款项为预支付，甲方有权追回扣除部分款项。

合同名称： 评价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描述** | **质量要求及指标** | **违约金标准** |
| 1 | 服务响应 | 维护人员在接到服务需求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率≥98% | 95%≤当季服务响应率<98%，扣除2000元；92%≤当季服务响应率<95%，扣除5000元；90%≤当季服务响应率<92%，扣除10000元；当季服务响应率<9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2 | 现场支持 | 维护人员在接到现场服务需求后，根据合同要求到达现场支持。 | 现场准时率≥90% | 80%≤当季现场准时率<90%，扣除10000元；70%≤当季现场准时率<80%，扣除20000元；现场准时率<7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3 | 服务满意度 | 接受服务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 服务满意度≥95% | 90%≤当季服务满意度<95%，扣除5000元；85%≤当季服务满意度<90%，扣除10000元；80%≤当季服务满意度<85%，扣除20000元；当季服务满意度<8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4 | 服务投诉 | 接受服务方通过服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 普通有效投诉数量≤5  严重有效投诉数量<1 | 每次收到普通有效投诉数量，扣除5000元；  收到普通有效投诉超过5次，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收到严重有效投诉（如：辱骂客户、偷盗、信息泄露、其它影响广泛反映较大的事件），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 |
| 5 | 服务团队人员变更 | 根据合同要求需得到行方同意，变更后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 | 当季人员变更率<20% | 人员变动未经行方同意，每次扣除2000元；  20%≤当季人员变更率<50%，扣除10000元；  当季人员变更率>5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综合评价：  评价人： | | | | |

# 第七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3至2024年度全行科技保障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 参选函
2.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书面声明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8.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9. 商务条款偏离度
10. 参选保证金
11. 服务水平协议（SLA）
12. 服务连续性预案
13. 承诺书
14. 其他

## 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的参选总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参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 比选项目名称 | 参选总价（含税） | 保障服务时限 |
|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备注： | | |

注：若含有多种税率，请注明各自金额比重，否则统一按低税率核算价格得分。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表格形式)

##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选通知书、合同等）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 服务水平协议（SL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描述** | **质量要求及指标** | **违约金标准** |
| 1 | 服务响应 | 维护人员在接到服务需求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率≥98% | 95%≤当季服务响应率<98%，扣除2000元；92%≤当季服务响应率<95%，扣除5000元；90%≤当季服务响应率<92%，扣除10000元；当季服务响应率<9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2 | 现场支持 | 维护人员在接到现场服务需求后，根据合同要求到达现场支持。 | 现场准时率≥90% | 80%≤当季现场准时率<90%，扣除10000元；70%≤当季现场准时率<80%，扣除20000元；现场准时率<7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3 | 服务满意度 | 接受服务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 服务满意度≥95% | 90%≤当季服务满意度<95%，扣除5000元；85%≤当季服务满意度<90%，扣除10000元；80%≤当季服务满意度<85%，扣除20000元；当季服务满意度<8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4 | 服务投诉 | 接受服务方通过服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 普通有效投诉数量≤5  严重有效投诉数量<1 | 每次收到普通有效投诉数量，扣除5000元；  收到普通有效投诉超过5次，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收到严重有效投诉（如：辱骂客户、偷盗、信息泄露、其它影响广泛反映较大的事件），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不再支付当期合同款项。 |
| 5 | 服务团队人员变更 | 根据合同要求需得到行方同意，变更后人员素质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 | 当季人员变更率<20% | 人员变动未经行方同意，每次扣除2000元；  20%≤当季人员变更率<50%，扣除10000元；  当季人员变更率>50%，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维护合同，合同款项仅支付至合同终止当月。 |

##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其他